

在强化新时代检察职责中奋进

——来自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 李东升 任大磊 梁世贵

“我们将持续强化新时代检察机关政治之‘责’、法律之‘责’、社会之‘责’和发展之‘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并举前行，通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重大环境污染及破坏生态资源犯罪，让人民群众在安居、安业、安心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今年11月21日，在全省检察机关第九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主会场，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哲作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代表作典型发言。表彰大会这一令人关注的议程安排，着实让全省检察系统真切感受到省检察院党组对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这一先进集体突出业绩的充分肯定和再创佳绩的殷切希冀。

在省检察院和张家口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2018年以来，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紧紧围绕省、市各项工作重点和部署，躬身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持续深化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一四四”总体思路，进位次、争上游、创特色，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和检察队伍建设，为区域政治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抓好检察业务核心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力推“平安桥东”建设

桥东区检察院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着力从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群众安居乐业幸福指数大幅提升等方面，做优刑事检察。

坚持不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桥东区检察院加强与公安、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牵头召开联席会议14次，提升办案速度和效率，检察环节办案用时最短为28天。现阶段，该院共计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4

人。立案监督查办涉嫌敲诈勒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恶势力案件。张某某等人长期纠集在一起，以在重要时间节点上访问访、聚众阻止项目施工等手段，在张家口市桥东区口里东窑子村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桥东区检察院发挥立案监督职能，并提前介入对这一涉恶犯罪团伙案件的查办。查明该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越级上访相要挟，敲诈勒索口里东窑子村委会1963120元，涉罪数额特别巨大。提起公诉后，该团伙中5名涉罪人员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主犯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该案的成功办理，取得了非常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突出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桥东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坚持深挖彻查，注意串并研判，先后在办案中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8条，并依法成功办理了张家口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某某涉嫌职务犯罪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案，办案效果十分显著。

立足张家口市作为首都北京“政治护城河”前沿以及冬奥会举办城市的重要区域属性的高度，桥东区检察院党组一班人带领全体检察人员，始终坚持将维护大局稳定放在第一位。对广受社会关注的张家口盛华化工“11·28”爆燃重大责任事故案和郝某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在案发第一时间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共计提出相关补证意见40余条，对报捕案件平均办案用时不超过4天。与此同时，桥东区检察院积极参与事故受害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赢得了更多司法公信。

强化法律监督，全面发挥派驻检察室作用。2018年以来，桥东区检察院共立案监督案件18件28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8件8人，其中有22人追捕到案后被法院定罪判刑。今年以来，该院立案监督涉恶案件2件10人，其中张某某涉恶团伙5人全部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蓝护卫张垣绿”，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首都两区建设和冬奥会筹办贡献检察力量

张家口市目前承担着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首都生态环境支撑区“两区”建设和北京冬奥会筹办的历史任务。作为张家口主城区检察机关，桥东区检察院按照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代表市院党组提出的“检察蓝护卫张垣绿”的工作部署，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倾力打好生态环境保卫战。2018年以来，桥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立案64件，其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28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件，食药领域23件，资源保护领域4件。

今年8月份，该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2018年2月至3月间，犯罪嫌疑人赵某、王某先后在桥东区某村附近违法开采山石用于谋利，共开采山石8700立方，涉案山石价值174000元。经查，该范围内并无采矿权设置，赵某、王某二人系非法开采，对山体 and 地质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决定对该案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经过多次实地调查取证，固定了相关证据后，桥东区检察院立即向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桥东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责令涉案人对受损的山体进行修复。国土部门高度重视，在多次就恢复治理方案与检察院进行沟通后，责令涉案人按照拟订方案限期治理。该案的办理成效，得到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委、区政府和市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评价。

桥东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保护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商家销售的食品上使用了“2022冬奥会”等字样以及奥林匹克标志。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这些商家均未取得相关授权。这种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商品推销的行为，不仅构成虚假宣传，严重误导了消费者，同时也侵犯了知识产权。桥东区检察院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制止。相关部门在接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对涉事经营者进行了查处，相关侵权商品已经全部销毁。

在全省率先开展“捕、诉一体化”改革；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作为在全省率先开展“捕、诉一体化”改革的基层检察院，2018年，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三新”模式，从组建新型办案团队、建立新型管理监督机制、创建新型职业绩效考核制度三方面入手将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面对新形势下检察官办案承担的“强权力、高责任、高风险”，该院增加了检委会过滤、案件跟踪监督、加强评查三道“滤网”，并建立了与工作职责相联系、相对应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防止权责利失衡状态的出现。今年4月，桥东区检察院又作出了成立刑事案件风险防控办案组的决定，桥东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哲就此介绍说，为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克服捕诉一体化改革后员额检察官权力过于集中等弊端，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内部监督，弥补案件评查事后监督的不足，对刑事案件办理形成案前预审、暗中把关、案后评查的监督体系，有利于切实提高办案质量，防控办案风险。

“我们将以此次表彰为新的起点，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以更大的努力做到政治立检再加强；主责主业再推进；队伍建设再规范，努力建成一支拥有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检察铁军。”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哲作典型发言时如是表示。

河北检察“双先”榜

办实事 求极致 解难题 葆本色

（上接第5版）

坚持深挖彻查，发挥“一案三查”应有作用。邢台市检察机关对在办案件加强细审严查，在办涉黑涉恶案件时，把查找“保护伞”线索作为审查工作的必经程序，做到扫黑与“破网打伞”同步。拓展线索摸排渠道。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户大走访、线索大摸排”活动，广泛收集问题线索。落实协作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今年以来，共摸排线索67条，其中涉及“保护伞”线索19条。

坚持业务培训，加强学习促能力。邢台市检察机关从办案需求出发，采取个案参办督办、座谈指导、开展观摩庭、运用“检答网”以及微信学习交流群培训等形式，加强业务培训 and 办案指导。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班，有效解决办案中的疑问和困惑。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

坚持标本兼治，打防并举促根治。邢台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围绕土地项目工程、采石挖沙等六大重点领域存在的行业管理漏洞及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向党委、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9件，并持续跟踪、督促落实。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犯罪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深入宣传发动。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公益诉讼建起系列机制

邢台市检察院自觉把公益诉讼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重点在组织领导、机制建设、专项活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努力为发展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13件，立

案681件，履行诉前程序644件，提起公诉案件19件。

积极服务大局，强化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责任担当。邢台市检察机关围绕全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近年来，环保类公益诉讼立案555件，履行诉前程序53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13件。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今年以来，全市共收集英烈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线索23件，立案1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件。

把牢价值目标，共同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今年以来，挽回被损毁林地138.15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412.04亩，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总值204万余元。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51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38.6亩，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2077余吨；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和假药涉案金额2081万余元。

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保护生态的方法和路径。努力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建立“补植复绿”“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机制。坚持保护公益与促进发展并重，在办案中既有效维护了公共利益，又促进了企业自身转型发展。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紧扣公益诉讼规律，审慎研究、大胆尝试，探索建立公益诉讼系列配套机制，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以行政公益诉讼为核心、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的公益诉讼新机制”，设立公益诉讼专班，成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规范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关系。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凝聚全社会公益保护合力。开发“网

上检察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推送模块，全面、及时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多方位助力公益诉讼。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全面推进

邢台市检察院坚持“分别沟通、先易后难、逐项突破、逐案攻破”原则，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三效俱佳。

强化“分别沟通”，增强制度运行规范性。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在深入沟通基础上联合会签文件，制定关于建立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就具体事项与相关部门沟通，列出具体沟通事项，与公安机关详细沟通，坚持分类处理，对类案证据进行指引。

强化“先易后难”，增强制度运行统筹性。对于工作量小、难度小的案件，在推进阶段优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比较难的案件，坚持由检察长带头办理。邢台市检察院检察长邢伟办理的吴某某涉嫌受贿案，该案犯罪事实重大、涉案证据多、诉讼程序烦琐，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法律援助、政策解读，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沟通，在辩护人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时，在精准分析案情与法律基础上，向法院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并提出缩减庭前会议及庭审时间，法院全部采纳。

强化“逐项突破”，增强制度运行主导性。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环节多、部门广、沟通难的现状，坚持“逐项突破”。

强化“逐案攻破”，增强制度运行实效性。针对个案，承办案件的检察人员与法院审判人员一对一沟通；确有必要时，正副检察长与法院方面对等沟通，努力达成司法共识，切实并精准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上接第5版）着力于落实省检察院通知要求，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为法治校园建设贡献检察力量。着力于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强大震慑，畅通了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渠道，提升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质量与效果。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秦皇岛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把自身的行政监管责任加以明细，重点发力于指导学校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护未成年学生和学龄前儿童权益；完善教职人员准入制度；建立教育从业“黑名单”；完善预防性侵害协同防控机制，杜绝性侵害案件发生，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共青团、妇联等单位，构建一体化预防中小学（幼儿园）性侵害工作协同机制。

强化协同配合，是专项整治工作的一个关键所在。秦皇岛市检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与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等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在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制度落实等方面给予足够保障，确保了“一号检察建议”真正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检、教组队突击检查 抓落实，确保“一号检察建议”真落地

今年11月22日，根据检、教双方联动实施方案，秦皇岛市检察院、市教育局联合组成有关领导挂帅的检查督导组，再次就“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和暗访，突击对学校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制定的措施、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预防性侵害教育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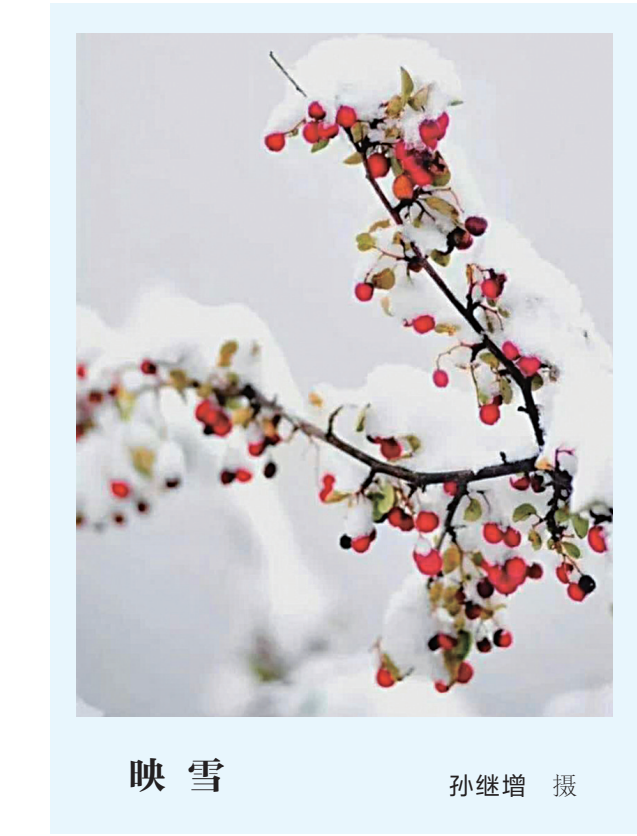
昌黎县第三中学是一所寄宿半走读式初级中学。检查督导组实地了解到：该校采取“国旗下讲话”形式对全校2800余名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利用“自尊自爱做阳光女生”主题班会方式培养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和依法自护意识；通过查出勤、室内卫生对1800余名住校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在开学初开展品德和规章制度教育，并邀

为提高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日前，在滦州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指导下，滦州市中学生编排的法治教育皮影戏《悔恨的泪》在中山实验学校公开上演。该剧由担任志愿普法小讲师的中山实验学校学生自编自演，讲述了中学生“小明”因父母疏于管理、沾染网游恶习，后被社会无业青年引诱实施犯罪被判刑入狱的故事。

这是滦州市教育局首次将现代法治宣传教育元素融入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滦州皮影戏中，同时借助多媒体动漫技术，通过滦州方言和皮影表演，让学生们在受到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生动的皮影造型，节奏明快的鼓乐和动漫，深受广大师生喜爱，赢得了师生的阵阵喝彩，成为普法教育的亮点，形成了具有滦州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逐年上升趋势，为了引导中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滦州市教育局在检察机关未成年入检察部门的支持下，不断加大法治宣教力度，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创新教育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主题教育、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活动中，以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在校园生活中感受法治力量，培养法治观念，自觉远离违法犯罪，排除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不安全因素，为打造教育高地筑牢安全屏障。

（牛凤艳 马淑红）



映雪 孙继增 摄

据王铁军介绍，自从市检察院检察长高恩泽兼任一中法治副校长以来，先后两次深入校园宣讲宪法和法律知识，开了一中校园检察长宣讲法治的先河。特别是高恩泽检察长和市院肖波检察长在今秋开学季面向1500多名新生所上的法治宣讲课，真是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成功避免了一起校园聚众斗殴事件的发生。

秦皇岛一中是寄宿制学校，高二年级和高一年级的宿舍相邻，今秋开学后几名男生因为琐事，导致矛盾升级，高二男生扬言要“修理”高一新生。为避免吃亏，高一新生也暗地里找了人准备打群架。正当这一聚众斗殴事件处于“谋划”之时，9月26日下午，高恩泽检察长带领到该中学结合真实案例为新生们宣

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阳光下绽放笑脸

“都讲了什么内容啊？” “主要是校园安全，防校园欺凌、防校园暴力和防性侵害方面的，内容可好多呢。” “知道‘一号检察建议’吗？” “知道，这是最高检提出的，大检察官张军特别重视这个事儿，老师和检察官都讲起过。” 此时，在场的人都笑了，纷纷给回答问题的同学竖起了大拇指，并鼓励同学们努力学习，做新时代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这一次暗访检查，三所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总体情况良好，尽管还有不足之处，但是“一号检察建议”确实在各地正在努力做实。

“我们将继续努力，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深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让孩子们的笑脸在法治的阳光下绽放得更加灿烂。”秦皇岛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说。

引导学生敬畏规则 信仰法律尊崇法律，普法课堂生动精彩护航校园检教同心

今年11月15日，秦皇岛市第一中学副校长王铁军带领到市检察院，代表校方方向市检察院和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送来两面锦旗。